祁政办秘〔2022〕25 号

关于印发《祁门县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

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祁门县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 5月18日

祁门县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

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方案

根据《自然资源厅 生态环境厅 公安厅 应急管理厅 市场监督局 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关于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（皖自然资矿权〔2022〕1号）及《关于印发<黄山市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黄自然资〔2022〕6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排查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查清金矿矿山废弃矿井情况，集中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行为，查处违法生产运输倒卖民用爆炸物品、氰化钠和“洗洞”造成的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惩治违法收购和销售金矿矿产品行为，明确金矿矿山废弃矿井封堵责任主体和封堵措施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，彻底斩断金矿“洗洞”黑色产业链，防止“洗洞”盗采金矿行为发生。

二、阶段安排

**（一）集中排查（2022年4月—7月）。**

对我县涉金矿、伴生金矿探矿权（含已注销探矿权）开展全面排查，建立排查台账。按照“摸清底数、压实责任、严厉打击、标本兼治”的要求，查清是否有集中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行为，防止“洗洞”盗采金矿行为发生。

重点排查以下情况：

1．排查涉金矿、伴生金矿探矿权是否存在已探代采的违法现象，是否对已注销探矿权在勘查矿产资源过程中遗留的探井、坑道进行回填、封闭。是否存在“洗洞”盗采行为等。**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。

2．排查违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倒卖、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氰化钠、非法采选金矿用电行为等情况，建立违法台账**（县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发改委、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。

3．排查金矿“洗洞”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建立环境污染台账**（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。

4．排查并建立金矿及其尾矿库安全隐患台账**（县应急管理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。

**（二）集中打击整治（2022年8月—10月）。**

对排查出来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进行整治，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严厉打击。

1．对已注销探矿权在勘查矿产资源过程中遗留的探井、坑道，按照“谁破坏、谁治理”的原则，由矿业权人制定封堵修复方案，落实治理任务；

2．对盗采点，发现一处封堵一处；

3．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运输倒卖民用爆炸物品和氰化钠行为、用地行为、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收购和销售金矿矿产品行为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，因“洗洞”造成的环境污染，要组织制定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方案；

4．对排查发现的金矿及其尾矿库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治理。

**（三）迎接督查检查阶段（2022年11月—12月）。**

迎接部、省开展的互查抽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，对暂时不能整治到位的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完成时限，相关情况及时上报。

 **（四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3年1月—3月）。**

建立健全动态巡查、监控等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，防止“洗洞”盗采金矿行为发生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联动和共管。**结合当前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、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专项行动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相关工作，统筹扎实推进专项整治行动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公安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发改委、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配合沟通，快速反应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

**（二）强化责任和实效。**对发现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细化每个环节、将封堵、修复等任务分解到每个月份，实行销号管理，整治完成一个、验收销号一个。

**（三）强化监督和问责。**坚决防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决不允许“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”。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、推诿扯皮、避重就轻的，予以公开通报、约谈；情况严重的，移送纪委监委实施问责。

附件：祁门县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摸排及整改情况总台账

附件：

祁门县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摸排及整改情况总台账

填报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
| **序号** | **所属****探矿权****名称** | **探矿权****许可证号** | **有效期****（年/月/日 ）** | **坐标** | **矿硐****生产****状态** | **封堵****完成****情况** | **计划****封堵****完成****时间** | **封堵****责任****主体** | **是否****涉及****政策性关闭** | **摸排****发现****问题** | **整治****进展****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**起** | **止** | **经度** | **纬度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各群众团体，驻祁各单位。

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